

0175

航

0175

空

戰

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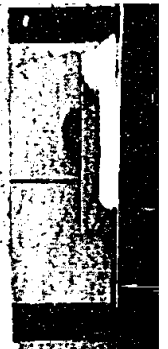
講

授

錄



3 0646 9971 7



623.74  
-----  
2036  
c2

李志林先生之惠贈



411206

## 航空戰術講授錄

### 緒言

一、邇來以航空資材之改善，及航空術之區劃，時代的進步軍事航空上之利用遂日益增加，其考案方策亦甚繁雜，而軍事航空可分二案，即視爲空軍與陸海軍相對立，以始終支配戰爭，及與陸海軍協同，對於作戰担任重要之使命二者是也，然究以何者爲適宜，則應依各國之國防方針，及現有之航空勢力而決定之，本篇乃就第二案，即以航空隊與地上戰團嚴密協同之主義爲基礎，而說明航空各部隊之運用者也，

二、本篇範圍，乃以高級指揮官之航空部隊運用爲主，並摘述與此互相關聯各航空部隊長之部署，及與地上部隊之連繫，且爲容易了解原則起見，更設簡單之情況，併行圖上之研究，

### 軍航空部隊之運用

#### 第一 通則

航空戰術講授錄

一、飛行隊以與各兵種確實保持連繫，協同地上作戰爲主旨，然當開戰之初，則應攻擊敵國之中樞或要地，使全般作戰有利進展，同時努力消滅敵之航空勢力。

二、航空隊之任務，比較廣汎分歧，而器材之損耗極速，補充又屬匪易，故運用之際，務求統一使用，同時局限其任務，力戒濫用，而於作戰經過中最緊要之時期，發揚其最大威力，使之毫無遺憾爲要。

三、高級指揮官，須洞察戰局之推移，慎重考慮，以決定應極力發揮空中威力之時期，此時期通常選定全般會戰之時，故在集中間，務愛惜其兵力，然捕捉好機以減削敵之航空勢力，亦屬不可稍忽者也。

四、明瞭敵情，尤以詳知敵之航空及防空兵力配置，使用器材，並戰法等，爲使飛行隊運用適切之唯一要件故各級指揮官務須迅速確實偵知之，銳意圖謀戰法之革新，及器材之改善，以便對於敵人常制機先爲要。

五、對於廣大範圍內，天候氣象之狀態，並彼我之空中狀況，若能適時察知

則飛行隊之活動，必能適切，故高級指揮官，宜常講求通報此等事項於飛行隊之處置爲要。

六、以寡小之航空兵力，與優勢之敵人對抗時，應極力集中兵力於所望之方面，故宜洞察戰局之將來，適時於所要之方面，準備飛行場，或乘機變換之，常與之綿密連絡，以期指揮運用之敏捷自如，增大其機動力爲要。

七、高級指揮官部署所屬飛行隊時特須充分考慮一般戰況與通信連絡之狀態等適應各種飛行隊之特性與以適合機宜之命令故此際宜常詳知各飛行隊之性能尤宜常明瞭其現狀以使任務之賦與能以確切且明示我之目的爲要

八、各種飛行隊，雖在以獨力遂行其本來任務時，各部隊亦應互相連絡，尤以戰鬥飛行隊，與其他飛行隊之嚴密協同，爲任務達成上之重要條件，故飛行隊上級指揮官，宜常思維全般狀況，顧慮其特性，適時作適切之部署，使各飛行隊克舉完全協同之實，將其能力作最有效的活用。

九、飛行隊之搜索乃高級指揮官之作戰及作戰導指導上有極重要之價值者也



，而其成果，則有待於高級指揮官任務附與之適切，飛行隊行動之適合，戰機並搜索手段選擇之適當，始可獲得，至搜索之手段，通常雖由飛行隊上級指揮官以任務為基礎，顧慮搜索目的戰況時刻等，而選定之然依當時之情況，高級指揮官亦有時以必要之指示，

十、攻擊敵人空中飛行機，乃戰鬪飛行隊之專任，故宜以不妨礙任務為限，務期擊破敵人，以削減其航空勢力，

戰鬪飛行隊使用之要訣，在常立於主働地位，於緊要時機，向緊要方面，集中兵力，而其出動之時期，及行動之空域，通常由飛行隊上級指揮官，基於高級指揮官之意圖，考慮全般之狀況以指示之，然戰鬪飛行隊長，乘良好機會，企圖獨斷出動之時機，亦復不少，

一一、爆擊為對地上目標之主要攻擊手段，要在對作戰上重要目標，集中其威力，待發生相當成果後，再逐次變換其目標，

爆擊目標以基於戰略戰術上之判斷者為主，通常由高級指揮官決定之，而

指示目標之際，宜明示爆擊之目的，必要時，更宜指示其順序及時機，

施行爆擊時，關於目標狀態，務須預先詳細探知，故高級指揮官，須利用各種搜索及諜報機關，偵知爆擊目標之位置形狀性質等，而通報於飛行隊，一方飛行隊上級指揮官，亦按當時之必要，使偵察飛行隊，特別施行所要之偵察，固不待言者也，

一二、飛行場一般配置，宜顧慮使用之目的，飛行隊之性能，及豫想戰況地形之如何，並其他交通通信之便否，由高級指揮官決定之，要在接近第一綫設置，以增大飛行機之活動半徑，並確保與地上軍隊之連絡，然在根據飛行場，應不使直接受一般戰況變化之影響，故須適宜與第一綫隔離，而前進着陸場，及其他着陸場，則宜選定敵火之有效射程外爲要，

一三、飛行場之一般整理，通常由飛行隊上級指揮官，本諸高級指揮官之意圖，而任其實施，高級指揮官，爲顧慮其作業實施計，常配屬所要之地上軍隊，及其他機關於飛行隊上級指揮官

飛行場之數，務設置多處，然依作戰之性質，戰況及地形等關係，不得不以少數飛行場爲滿足者有之。

二四、通信連絡，爲飛行隊指揮運用之命脈，其設備之良否，及勤務之確否，於飛行隊之活動及其特性之發揮上，有極大關係，而應戰況之推移，通信距離常隨之延長，故關於通信連絡之確保，乃各級指揮官常應深加注意者也。

高級指揮官，須以其通信部隊於飛行隊，與其所屬指揮官，或應協同兵團長之間，及飛行場互異之各飛行隊間，並根據飛行場與前進着陸場之間，担任通信連絡，而此時所構成之通信回線，務作專用，且常講求副通信之手段爲要。

高級指揮官，於實施通信設備時，應顧慮飛行隊將來之使用，豫先進備，且設製必要空地連絡之規定，使之普及徹底爲要。

## 第二 集中間之用法



## (一) 飛行隊之集中要領

一、先敵集中優勢航空兵力於所望之地域，乃占先制之第一步，尤以用劣勢航空兵力，與敵之優勢航空兵力對抗時，宜於作戰當初發揚其最大威力，於戰場利用我優勢時期，以期滅殺敵之航空兵力爲要，故最高統帥，宜適應飛行隊之性能，與開戰同時指導飛行隊，迅速於戰地集中完了。

此時宜顧慮作戰之目的，及可以利用於集中之輸送力，並基於作戰之飛行隊用途等，考量飛行隊與一般軍隊，及各飛行隊之重要程度，以決定集中之順序爲要。

二、最初應集中之飛行隊種類及兵力，雖依作戰之目的，彼我之關係位置，飛行隊之能力等而有差異，然任搜索之偵察隊，及任擊攘敵機之戰鬥隊，其大部（至少亦須一部），應速集結於集中地，而爆擊隊應否於作戰當初集中於集中地，則全視該隊活動半徑決定之。

三、配屬於軍之各飛行隊，其全部或大部，通常直轄於軍，然自開戰當初，

以飛行隊之一部配屬於騎兵集團，及集中掩護部隊或援助之者有之，

四、高級指揮官，隨飛行隊之到着，配置於預定之飛行場，使速完成戰備，在集中間之根據飛行場，通常接近於集中掩護陣地設定之，蓋所以使掩護確實，並便於掩護友軍之集中也，

若彼我距離遠隔，由該飛行場活動不能達於所望之地域時，則宜不失時機，於先遣部隊掩護下之集中掩護陣地前方，或其他必要地點，設前進着陸場，向敵方延長飛行隊之行動地域，同時並備將來根據飛行場，推進移轉之用，

## (二) 偵察飛行隊

一、迅速偵知敵之集中狀況，及其企圖，為指導爾後作戰極重要之件，故高級指揮官，宜使偵察飛行隊，對於敵方重要交通線，特如鐵道綫等之輸送狀況，集中配置兵團動靜，及其他軍事重要設施等，亘於廣遠之地域，實行搜索為要，如能不失時機，偵知敵之航空情況，及飛行場配置，集中狀

態等，即可使我之對敵航空動作容易，

故偵察隊，通常以由軍直轄使用爲主，使專任戰略的搜索，然軍之前方若有騎兵集團等，先遣兵團時，亦有時以一部分屬之，或與之協力作戰術的使用，

二、軍之空中搜索，宜統一施行，分配各偵察飛行隊以搜索目的，或與以搜索地域，課以任務，或兩者併用，

三、分配搜索地域時，宜顧慮我航空兵力，搜索地域之廣狹，戰況，尤宜顧慮搜索方面重要之程度，且考量各隊能力之平均，及爾後之使用等爲要，

### (三) 戰鬥飛行隊

一、集中間戰鬥隊，以由高級指揮官直轄使用爲原則，

二、高級指揮官對於敵之空中搜索及爆擊常使戰鬥隊担任秘匿我集中狀況，掩護我集中輸送之要點，及重要設施，故特須與航空諸部隊保持運繫秘匿集中狀況，須將集中開始及末期之企圖，毫不暴露於敵爲要，

三、當友軍偵察隊因受敵機妨害，不能實行搜索時，則以戰鬥隊担任掩護，有時並使服簡單搜索任務，

關於搜索掩護，須衡量彼我隔離之程度，及戰鬥機之空中能力爲要，

四、常乘好機攻擊敵之航空機，以削減其勢力爲要，

#### (四) 爆擊飛行隊

一、高級指揮官，對於爆擊隊，通常控置之，以備爾後之使用，然當戰況必要時，或對於航空能力微弱之敵，則斷行攻擊，以妨害敵之集中或前進反爲有利，

二、自作戰之最初，對於戰略及政略上要點，實行爆擊，能與全作戰上，以至大之影響，若對於敵之重要設施及交通要點，與以爆擊，則可使其集中遲延，又對於敵之航空根據地，實行攻擊，則可滅殺其勢力，掣肘其活動，關係甚大，故須以重爆擊隊於作戰初期，乘敵之防空設施未完成之時，深入敵之內部，實行神速果敢之爆擊爲要

三、偵察隊所不能企圖之搜索，可於夜間或依潛入行動實施之。

四、爆擊敵之飛行隊時，應依當時之狀況，選定目標爲要，而欲掣肘敵爆擊隊之行動，則或直接攻擊敵爆擊飛行隊，或間接減削敵戰鬥隊，要不外乎此二種行動也。

#### (五) 汽球隊

一、集中間，軍司令官通常將汽球隊控置之，必要時亦有以一部配屬於掩護部隊者。

### 第三 會戰間之用法

#### 其一 通則

一、軍飛行隊，在會戰當初，大概仍保持集中間之隸屬關係，續行原來任務，以蒐集高級指揮官會戰指導上所必要之資料，爾後隨作戰之進展，漸次將兵力之重點，移於近方位，與地上部隊綿密連繫，協同動作，以輔助會戰之指導。

二、軍司令官，應基於會戰指導之方針，並顧慮敵情地形，及飛行隊之兵力等，以指定搜索之地域，

配屬偵察飛行隊於各師時，其空中搜索地境，通常與其作戰地境一致，

三、高級指揮官，務顧慮會戰間之預想戰況，與飛行隊之配屬關係，特對於主戰方面，飛行場之整備，並推進，航空資材之積集，努力進行，更須不失時機，完成必要之通信設施，但飛行場之新設及移動諸作業，有被敵察知我會戰企圖之虞，故關於實施之方法，並行動，宜以周密之注意從事為要，

四、根據飛行場之變換，需多數時日，及極大勞力，動輒有飛行隊活動中斷之虞，故高級指揮官，宜預先指示新飛行場之位置，使用之目的，變換之時機，及其他使用之道路等，俾飛行隊作必要之準備，使其實施迅速圓滑為要，

## 其二 軍行動間

軍行動間飛行隊之全部或一部，通常直轄於軍司令官，其航空各部隊之用法，大概如左，

### (一) 偵察飛行隊

一、軍行動間，軍司令官亟應詳知敵軍之動靜，故軍司令官，通常使偵察隊專力搜索敵軍行動之開始，主力，及先遣兵團之行動，兵力之區分，及其他飛行場之配置等，以蒐集會戰之資料，而偵知敵之企圖，並弱點爲要，又遠在敵人後方兵團之有無，並敵人對於我側背之企圖，背後連絡綫之情況等，亦常有施行計畫的搜索之必要，

二、在機動間，敵人每利用夜暗移動兵力，或實施其他陽動行爲，故軍司令官應常使地上與空中搜索機關，互相綿密連繫，適時與以搜索之憑據，使飛行隊長，能以不失時機，實施正鵠之空中搜索爲要，

三、部署偵察隊時，宜隨會戰之進展，顧慮係配屬於第一線兵團，或係使與第一線兵團協力等時機，預使飛行隊熟知該方面之地形爲要，

### (二) 戰鬪飛行隊

- 一、擊破敵之航空機，使我航空機動作容易，尤須使我偵察隊行動自如，
- 二、掩蔽我重要兵團之機動，不使敵人察知我之企圖，
- 三、軍司令官對於上述兩種行動，果當何擇，是不可不思量一般戰況，並時機，慎重考慮，以定去取，然無論如何，戰鬪隊常宜集結使用，是亦不可不注意者，

經過長久時間，亘於廣大地域，以掩蔽地上部隊之行動，不特需要極大之兵力，且其實施亦極困難，故有適當限定時間與地域之必要，

### (三) 爆擊飛行隊

- 一、妨害敵人主要兵團之機動，及其他重要之會戰準備，乃我會戰指導上極爲必要者也，故須對於敵之重要目標，厲行爆擊，而敵人進路之交通要點，敵人縱隊，飛行場，作戰資材積集所等，皆屬主要目標也，
- 二、偵察機行動範圍外之敵情搜索，必要時有使用爆擊隊者，



#### (四) 氣球隊

一、仍歸軍司令官直轄，通常命跟隨預料將來使用方面之兵團，使就其行動，作適當之區處。

#### 其三 戰鬪間

##### (一) 偵察飛行隊

一、軍司令官，須顧慮偵察飛行隊，及氣球隊之兵力，預想戰況通信連絡等之關係，適時將偵察飛行隊之一部或大部，配屬於第一綫兵團，或以所要之兵力，與之協力，其餘則仍歸直轄，對於敵之重要部署，如敵人後方，并我軍側方敵兵團之有無，兵力移動之狀況，陣地之狀態等，繼續搜索，又因使戰鬪指導適合機宜起見，並使從事於第一綫兵團之戰況觀察，及所要之連絡。

二、軍司令官將偵察飛行隊分配於第一線各師，及軍直屬砲兵時，務保持建制，連以下之分割，務宜避之。

三、將偵察飛行隊，配屬於第一綫各師時，軍司令官，應分配軍飛行隊及第一綫各師之搜索地域，此時對於第一綫各師，與以於戰鬪部署上，有直接關係之必要地域，而遠後方及側方之搜索，則由軍飛行隊任之，

四、使偵察飛行隊，與第一綫兵團協力時，軍飛行隊指揮官，須以軍司令官之意圖為基礎，示以協力之程度為要，

五、對占領陣地之敵人，實行政擊時，軍司令官，通常迄於確定軍之攻擊計畫止，直轄偵察飛行隊之大部，偵察敵陣地之狀態，兵力之配置，及後續部隊等，蒐集策定攻擊計畫之必要資料，上述各時機，以實施照像搜索為有利，

廣汎地域之照像搜索，須基於軍司令官之意圖，由軍飛行隊指揮官，統一全隊，計畫實施為要，

六、防禦時，軍司令官，最初將飛行隊之大部，屬於直轄，偵察敵之到着地點，兵力區分，後續兵團之有無，及狀態，對於我側背之企圖等，以蒐集

防禦戰鬪指導上之必要資料，

七、爲窺破攻勢移轉之時機起見，高級指揮官，須以其飛行隊詳察戰況之推移，尤以對於敵人主攻擊方面，兵力之移動，戰綫之狀態，及其他可以利用之戰綫上所生波瀾等，應巨於戰鬥經過之各期，不斷搜索爲要，

八、戰況緊迫，勝敗將分之際，可使所要之偵察隊，準輕爆擊隊之要領，實行爆擊

九、將偵察隊分屬於第一綫兵團時，對於飛行場與第一綫兵團之連絡狀態，須深加考慮，蓋在連絡未能確保以前之分屬，毫無價值故也，

### (二) 戰鬪飛行隊

一、爲使我主攻擊正面，或被攻擊正面，獲得空中優勢，秘匿軍之企圖，且使我航空隊之行動容易起見，軍司令官，須明示戰鬪隊使用之方面，及時期，集結兵力使之活動爲要，

一、欲秘匿軍之行動，並妨害敵航空機之行動，則須與地上防空部隊，保持

綿密連繫爲要，

三、情況必要時，有以戰鬥隊實行攻擊地上目標，及氣球者，然此種動作，犧牲極大，不可不預先覺悟，

(三) 爆擊飛行隊

一、以使用於主要會戰正面，攻擊戰場重要目標，使地上部隊戰鬥有利爲本旨，然必要時，亦有以實行遠距離目標之爆擊爲有利者，

二、故輕爆擊隊，常於主決戰方面，乘機爆擊敵之集團部隊，主要砲兵高等司令部等重要目標，

三、重爆擊隊，依然對於軍行動間所選定之目標，繼續爆擊，但接當時情況，有使之準輕爆擊隊之要領，在戰場附近活動者，

四、對於占領陣地之敵人，果能施行適時之爆擊，可使地上部隊之攻擊有利，故高級指揮官，須與砲兵之活動，綿密連繫，使之爆擊敵陣地之要部，並我砲火威力所不能及之敵砲兵等，且妨害敵後方部隊之增援，並逆襲爲

要，

五、防禦時須妨害敵之重要攻擊準備，次隨戰鬥之進展攻擊我礮火威力所不能及之敵礮兵，及後方部隊，尤以當攻勢移轉時，即須對與我頑抗之敵，或向該方面赴援之敵，及其他礮兵等，實行果敢猛烈之爆擊，

#### (四) 氣球隊

一、會戰時，軍司令官，將氣球隊之大部，配屬於第一線兵團，而其配屬，通常於第一線各師，依隨時變化之情況，有部署屬下各部隊之必要時行之，

二、但第一線師與氣球隊之連絡，事前需若干時間，是不可不顧慮者也，

#### 其四 追擊

一、追擊間之用法，適用軍行動間，及戰鬥間之原則，然追擊戰鬥之性質通信連絡多不充分因此飛行隊長，多不能適時接到適切之指示，故特須獨斷積極行動爲要，

二、追擊間前進着陸場之設定，較軍行動間或戰鬥間尤難，故宜注意利用敵

之飛行場着陸場爲要，

三、追擊間，可隨處發見攻擊之良好目標，故飛行隊不問機種如何，均須乘機攻擊敵人，使我地上部隊之追擊容易，以壓倒殲滅敵人爲要，

(一) 偵察隊之行動

一、追擊間偵察隊之配屬，雖因戰況及追擊部署而有差異，然當追擊之初期，即在地上軍隊，窮追敵人，擬行捕捉殲滅之時，依然繼續戰鬥間之狀態，配屬偵察隊於第一綫各師爲有利，

二、偵察隊，宜速偵知敵主方之退却狀態，並其後方設施，及增援部隊之有無，敵軍之全圖並弱點等爲要，

三、若遇我第一線兵團，與敵隔離，或該兵團與飛行場之通信連絡困難時，配屬於第一線兵團飛行隊之大部，須速使之復歸軍司令官指揮，對於第一線兵團，僅使之協力可也，

四、偵察隊之空中行動，應爲積極的，蓋敵之航空隊，常在退却運動之漩渦

中，空中活動，常不能充分自如故也，

### (二) 戰鬥飛行隊

- 一、掃蕩敵航空機，使我航空機之活動容易，同時掩蔽我之追擊行動。
- 二、以不妨碍本來任務之範圍爲限，攻擊敵之縱隊，直接參加地上戰鬥。

### (三) 爆擊飛行隊

- 一、爆擊飛行隊，須與地上部隊之猛烈追擊，及戰鬥隊相連繫，並以獨力爆擊退却之敵縱隊，使之陷於潰亂，或乘機破壞敵交通線上之要點，遮斷退路，以增大追擊之效果爲要。

- 二、敵人基於新企圖，設置飛行場時，宜不失時機，加以破壞爲要。

### (四) 氣球隊

- 一、依然配屬於第一綫各師，使與第一綫兵團之戰鬥綿密協力爲要。

### 其五 退却

- 一、退却戰鬥時，飛行場之移動，概屬困難，亟須講求適宜之處置，勿使航

空諸材料及格納，庫委諸敵手爲要，又對於飛行場，亦與以破壞，使敵人不能利用，

二、退却時偵察隊須迅速偵察敵之追擊狀態，尤須偵知迂迴部隊之有無，戰鬪隊則對於敵之空中偵察，掩蔽我之退却行動，及新企圖，爆擊隊則妨害敵之追擊行動，使地上部隊行動容易，



59

~~227752~~

200136

5